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69號

上訴人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蘇明霞

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

被上訴人 岱群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全
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命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9日前具狀說明配電盤盤體原設計型式為何？嗣後有無辦理變更設計？並提出證據資料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陳瑜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瑞君